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吕环函〔2021〕130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继续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 跨区域转运试点及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一步规范我市废铅蓄电池收集和处理体系，提高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理率，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关于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1〕19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按照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立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收集体系的通知》（晋环土壤〔2017〕53号）精神，组织指导辖区内相关企业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收贮点的备案工作，待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重新修订实施后，严格按照新的国家法规政策执行。

二、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继续开展辖区内废铅蓄

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单位相关要求与《山西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晋环固废〔2019〕173号，下文简称《实施方案》）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晋环固废〔2020〕5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一致，试点时间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三、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和交通运输局要加强组织领导，要按照《实施方案》和本通知要求，指导督促试点单位推进试点工作；加强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置的监管，加大执法力度，规范各收贮点收集、贮存和转运管理和台账记录，并按月将收贮点经营情况汇总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和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 土壤与固废科 李勇义 钟贞

联系电话：8220057

邮箱：11gfzx@163.com

联系人：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王剑

联系电话：13503580503

邮箱：328832100@qq.com

附：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关

于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
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2021年6月16日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1〕196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转发《关于继续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 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一步规范我省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体系，提高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理率，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现将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72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继续开展全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单位相关要求与《山西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晋环固废〔2019〕173号，下文简称《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一致，试点时间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收贮点备案工作，废铅蓄电池收贮点可按照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立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

池收集体系的通知》(晋环土壤〔2017〕53号)要求备案后,开展有关收贮活动。待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新修订实施后,严格按照新的国家法规政策执行。

三、各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要加强组织领导,要按照《实施方案》和本通知要求,指导督促试点单位推进试点工作,加强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置监管。并于2021年、2022年12月15日前,将当年度废铅蓄电池试点工作开展及转运处置情况总结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 固体处 张槐芬 张波

联系电话:0351-6371099 0351-6371054

邮箱: sxhbgfc@163.com

联系人:省交通运输厅 科技处 李达峰

联系电话:0351-4663038

邮箱: jttkj@163.com

附件:关于继续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固体函〔2020〕726号

关于继续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试点工作方案》）实施以来，各试点地区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理率大幅提升，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一步提高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理率，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现决定在《试点工作方案》基础上继续开展试点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试点地区和试点单位要求与《试点工作方案》一致，试点时间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持续推动提高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理率，充分发挥试点单位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中的主体作用。到2022年，试点单位在试点地区的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力争达到50%左右。

三、推进区域合作，探索以“白名单”方式对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审批实行简化许可。废铅蓄电池运输豁免管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有关规定执行。

四、强化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信息化监管，试点单位全部纳入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包括生态环境部建设运行的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建设运行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全面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铅蓄电池数据分析”模块开展应用示范。

五、其他拟开展试点工作的省（区、市）应向生态环境部提交申请。

六、试点地区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试点工作方案》和本通知要求，指导督促试点单位推进试点工作，并于2021年12月底前和2022年12月底前分别将当年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生态环境部和交通运输部。



（此件社会公开）

